

中卫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7;传真:0955—7068667;邮箱 zwst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着力丰富统计产品，服务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实践。在政府网站按月度或季度及时公开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以及反映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结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等方面的情况，依托中卫日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统计局内网等媒介，向全社会发布统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公开文件26篇，本部门工作简报113条，其中，网站发布46条，新媒体发布47条。共撰写编发统计报告10篇、统计快报11篇、统计专报34篇、统计信息38篇；公开发布了《中卫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2019年中卫市经济要情手册》并发放300本；每月编印发放《中卫月度经济指标手册》220本；及时将工业、投资等先行指标数据及主要经济指标呈报市四套班子领导及相关经济部门负责人，共呈报“活页”22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依法、严谨、规范进行答复。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信息，采取主动公开。2020年受理依申请公开3件，已按照申请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复函申请

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我单位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平台建设

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多渠道向群众公布政务信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020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统计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手段不够创新、监督制约机制有待加强等问题。2021年市统计局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加强学习宣传，为政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政务公开有关内容的学习和宣传，引导干部职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氛围，切实提升统计部门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担当作为，形成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统计信息发布机制，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优化政务公开内容，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为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同时，积极借鉴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优化统计部门政务公开内容，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统计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